

檔 號： 980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10006671  
收發日期： 111年05月09日  
創稿文號： 1111294021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 辦 人： 黃乙軒  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7819  
電子郵件： 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05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42353號

速 別：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處理機制及流程圖1份( A09000000E\_1110042353\_senddoc3\_Attach1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 ) [1111294021\\_1\\_A09000000E\\_1110042353\\_senddoc3\\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 旨： 檢送本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「校園跟蹤騷擾事件」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「校園性騷擾事件」處理機制及流程圖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2月24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各相關機關配合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施行之相關措施規劃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公布，並訂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經本部整合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，請依「行為辨識」、「人員適用」、「依法通報」及「調查保護」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：

(一)事件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，應依法完成通報；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，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、提供受教權等保護，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。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，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，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。

(二)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：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，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，仍應辦理相關通報；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，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，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。

三、副本抄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，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(均含附件)

# 跟蹤騷擾防制法「校園跟蹤騷擾事件」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「校園性騷擾事件」處理機制及流程圖

